

# 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教學設備借用要點

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( 102.01.30 )

102 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( 102.02.20 )

- 一、 為使本校教學設備之借用與管理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借用對象：提供全校師生於上課時間借用為主 ( 嚴禁使用於其他用途 )。
- 三、 借用項目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無線喇叭、播放器、音響、筆記型電腦等。
- 四、 借用及歸還時間：以當天借用並歸還為原則，違者以逾期歸還論。
- 五、 借用手續：學員憑身分證至本校辦公室登記辦理，並檢查所借設備是否損壞，如有損壞請立即告知行政人員。
- 六、 責任歸屬：
  - ( 一 ) 借用期間請愛惜使用，教學設備歸還時，如發現有損壞之情形，請立即向行政人員反映。
  - ( 二 ) 學員借用之教學設備，未盡管理人保管之責發生遺失或損壞之情事，如出於個人因素，應負照價賠償之責。
  - ( 三 ) 逾期未還之罰款以每堂課 20 元計算，所罰款項用於維修教具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